

标段编号: 2208-440310-04-01-656467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二期）工程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类招标

## 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二期）工程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部分

投 标 人: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投标人郑重承诺:

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 目 录

1、投标人业绩.....	1
1.1、光明区田寮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勘察.....	2
1.2、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星河学校改扩建工程（勘察） .....	6
1.3、罗湖莲塘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10
1.4、前海十单元 3 小镇项目勘察服务.....	14
1.5、白石龙文化中心（勘察） .....	18
1.6、东莞国际商务区中心公园、河道治理及市民活动中心项目工程勘察建设工程勘察 .....	23
1.7、花都区炭步镇炭步广场以东 HDJ07-11 地块勘察 .....	28
1.8、西乡街道西乡客运站地块建设创新型产业用房工程（勘察） .....	32
1.9、桃源中学改扩建项目工程（勘察） .....	38
1.10、惠岭小学新建工程（勘察） .....	42
2、项目负责人业绩.....	46
2.1、前海特色民办双语学校周边市政道路工程勘察.....	47
2.2、前海十单元 3 小镇项目勘察服务.....	52
2.3、市局强制隔离戒毒处围墙修复重建工程勘察测量.....	58
2.4、深圳原联合饼干厂城市更新项目勘察工程.....	63
2.5、黄田金碧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九年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勘察.....	68
3、项目负责人社保.....	74
4、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75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76
5.1、2024 年财务审计报表.....	76
5.2、2023 年财务审计报表.....	82

# 1、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近五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	建设单位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光明区田寮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勘察	154.27196 万元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1 年 8 月	2024 年 12 月
2	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星河学校改扩建工程（勘察）	146.8152 万元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1 年 10 月	2024 年 10 月
3	罗湖莲塘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31.5 万元	深圳大瑞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在建
4	前海十单元 3 小镇项目勘察服务	197.087422 万元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在建
5	白石龙文化中心（勘察）	91.373516 万元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2022 年 11 月	在建
6	东莞国际商务区中心公园、河道治理及市民活动中心项目工程勘察建设工程勘察	178.966724 万元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在建
7	花都区炭步镇炭步广场以东 HDJ07-11 地块勘察	68.0501	广州市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在建
8	西乡街道西乡客运站地块建设创新型产业用房工程（勘察）	101	深圳市汇宝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在建
9	桃源中学改扩建项目工程（勘察）	191.863 万元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在建
10	惠岭小学新建工程（勘察）	131.2179 万元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3 年 12 月	在建

注：投标人应将近五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填入本表，附相应合同扫描件。

## 1.1、光明区田寮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勘察

合同编号：B202117

正本

版本号  
GMGCKC-2021-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光建勘察[2021]10号

光明区田寮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田寮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1年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光明区田寮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光明区田寮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建设地点位于玉塘街道明侨路(即现状光侨路)与通兴路(规划路)交汇处东北侧，占地面积为18430.42 m<sup>2</sup>，项目总建筑面积为47373 m<sup>2</sup>，项目总投资30754.9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26976.6万元。

1.4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勘察”）：

1.4.1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1.4.2 正确反映场地和地基的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

1.4.3 地形测量。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1.4.4 施工控制点测量。

1.4.5 针对岩溶地区基桩，在成桩之前采用钻探方法查其桩底基岩情况。原则上不得采用超前钻，荷载较大的桩基础、河道桥梁一桩一孔等特殊情况，需经过监理和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4.6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1.4.7 水文地质勘察：查明区域水文地质条件，了解该调查地区地下水的埋藏、分布状况及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概略估算地下水資源的数量和质量，为国民经济规划提供基础资料。

□1.4.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必须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城镇和村庄总体规划时，必须对规划和建设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4.9 土壤氡浓度检测：查明场地范围内土壤氡的浓度。

1.4.10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详见设计单位提交并经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及其技术要求为准。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补遗；

合同暂定价依据《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光明区田寮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深光发改〔2020〕539号）中的勘察费221.02万元计取，并按中标下浮率30.20%进行下浮计算，合同总金额暂定为¥154.27196万元。

#### 6.2 勘察费用的调整

合同实施期间，勘察费取费标准或计算方式或投标人填报的单价或合价或下浮比例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6.3 勘察费分基本勘察费（占90%）和绩效勘察费（占10%）两部分，绩效勘察费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 第七条 勘察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7.1 基本勘察费的支付（以合同暂定基本勘察费与实际基本勘察费两者中的较低者支付）

序号	支付时间	占基本勘察费的比例（%）
1	本合同无预付款	
2	完成所有的岩土勘察、工程物探、地形测量、施工控制点放点、红线点测放、水文地质勘察、口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口超前钻、■土壤氡浓度检测，勘察成果经过甲方指定的勘察专项审查单位审查后，提供完整的委托成果。	45
3	基础施工完，经甲方确认勘察成果合格后。	35
4	工程竣工验收后并经相关机构结算审定后。	10
	总计	90

7.2 绩效勘察费的支付（以合同暂定绩效勘察费与实际绩效勘察费两者中的较低者支付）

履约绩效酬金的支付：甲方按照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对乙方履约分阶段进行评价，详见《勘察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序号	履约考核阶段	支付时间	履约绩效酬金占绩效勘察费的比例（%）
1	勘察阶段	提供完整的委托成果，甲方评价之后	60
2	施工服务阶段	基础施工完，甲方评价之后	40
	总计		100

履约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对应的绩效勘察费支付比例分别为100%、80%、60%、0%。

7.3 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完成的工程量须经甲方指定的勘察专项审查单位确认或甲方确认，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合同专用章

帐号： /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  
光明商会大厦

日期：2021年 8月2日

委托代理人：林仕耿

电 话：13640980585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

帐 号： /

邮 政 编 码： 518000

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新桥支行

帐号：0200004309089198474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 TCL 国际 E 城 E1 栋 10 楼

日期：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

委托代理人：陈鹄鹄

电 话：18588278872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

帐 号： /

邮 政 编 码： 518000

## 1.2、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星河学校改扩建工程（勘察）

正本

V'OX

合同编号 : KC-16780

同编号: B2021191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星河学校改扩建

工程名称 : 工程

工程地点 : 龙岗区龙城街道

发包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 :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星河学校改扩建工程（勘察）**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星河学校改扩建工程（勘察）**

1.2 工程地址：**龙岗区龙城街道**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21]240号**

1.4 概况：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星河学校现状为24班小学，项目拟扩建为36班九年一贯制学校。学校位于龙岗区龙城街道，场址东南侧为龙岗大道、西侧为星河时代花园、北侧为石岗坪路。用地面积为15137.00平方米。本项目拆除现状体育综合楼、现状操场及球场，拟拆除后原址新建教学楼、办公综合楼、体育综合楼、地下人防车库及设备用房、门卫传达室、架空层，以及室外运动场、配套管网、道路广场及绿化等，拆除建筑面积752平方米，拟新建总建筑面积27910.58平方米，其中教学楼2472.00平方米，办公综合楼6938.50平方米，体育综合楼10028.04平方米，架空层1400平方米，地下人防车库5899.05平方米，地下设备用房1111.45平方米，门卫室61.54平方米。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20759.12万元**（暂估）；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1。

###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20**日历天；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 10 日历天。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捌仟壹佰伍拾贰元整（¥ 146.8152 万元，其中中标下浮率 28 %）。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 6.1 及合同专用条款 6.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6.2、7.1 和合同专用条款。

####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勘察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银行开户名：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经办人：银行账号：1100 6828 9788 01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0月15日

### 1.3、罗湖莲塘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合同编号：B2022 068

##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罗湖莲塘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发包人：深圳大瑞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人：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

#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委托人：**深圳大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人：**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罗湖莲塘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罗湖莲塘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

1.3 工程规模、特征：勘察任务书暂定钻孔 30 个

1.4 工程勘察开始日期：发包人通知 7 天内钻机进场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包括详勘，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勘察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并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以及做好与设计单位的协调、配合等相关勘察服务工作，具体以设计图及设计院提出的技术要求为准。

1.6 承接方式：包工包料。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1.7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1.8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1.9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0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1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五份（同时提交电子文档）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野外勘察、室内试验、报告总工期 30 日，具体开始日期以发包人通知后钻机进场日期为准。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全包价计算，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31500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伍仟圆整。如后续主体结构设计单位另外增加要求对桩基进行超前钻，其费用为 ¥175元/m，按实际结算。

4.2.2 付款方式：本项目预付款 30%。在勘察人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后，应向发包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经发包方审查，勘察成果资料相关规定要求的，发包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85%；在本项目地下结构、桩基础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且不超过完成勘察工作完成后二年。

4.2.3 为了满足税法的相关要求，勘察费支付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深圳分支机构，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4.2.4 乙方申请付款时提供等额工程所在地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的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甲方：深圳市大瑞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瑞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u>518057</u>
联系电话： <u>0755-82810168</u>	联系电话： <u>0755-26734190</u> 传真： <u>0755-26734088</u>
地址： <u>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悦路150号潮loft文化创意园C栋107-8</u>	地址： <u>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TCL 国际 E 城 E1 栋 10 楼 A 单元</u>
纳税人身份： <u>一般纳税人</u>	纳税人身份： <u>一般纳税人</u>
纳税人识别号： <u>91440300342843921N</u>	纳税人识别号： <u>91110000400002689G</u>
(15位代码，国税号。若完成“三证合一”登记，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位代码)	
开户人： <u>深圳市大瑞投资有限公司</u>	开户人： <u>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u>
开户银行名称： <u>建设银行深圳黄贝岭支行</u>	开户银行名称： <u>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u>
开户银行账号： <u>4425010000300000871</u>	开户银行账号： <u>11006828978801</u>
签订日期：2022年 <u>9</u> 月 <u>6</u> 日	

## 1.4、前海十单元 3 小镇项目勘察服务

QHKG-2021-218

###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服务预选招标单项合同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合同双方：

方）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乙方）

工程名称：

前海十单元 3 小镇项目勘察服务

签署日期：

2021 年 4 月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 向承包人发出 前海十单元 3 小镇项目勘察服务 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前海十单元 3 小镇项目

1.2 项目地点：前海十单元，位于听海大道与前湾三路交汇处

1.3 资金来源：100% 国有投资

###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下列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2.1 本合同协议书；

2.2 中标通知书；

2.3 合同补充条款和专用条款；

2.4 合同通用条款和附件；

2.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2.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2.7 勘察技术标准及规范；

2.8 工程勘察任务书；

2.9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

- (1) 完成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阶段：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历天；
- (2) 完成初步勘察，详细勘察阶段：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天；
- (3) 勘察后续配合服务工作：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 第五条 双方承诺

- 5.1 委托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5.2 承包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及要求按期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 第六条 合同价款

6.1 本工程合同价款（含税价）为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零捌佰柒拾肆元贰角贰分（¥1970874.22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玖仟叁佰壹拾伍元叁角（¥1859315.30 元）；增值税率 6%；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壹仟伍佰伍拾捌元玖角贰分（¥111558.92 元）。其中基本费为合同金额的 90%，履约评价费为合同金额的 10%。

(1) 本工程勘察费用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勘察服务费单价（市政类）250 元/m,勘察服务费单价（房建类）180 元/m,勘察服务费单价（水上作业）360 元/m，最终按实际完成勘察钻孔总进尺进行结算，固定综合单价已包括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工作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利润及相关税费。勘察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一经确定，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开发时序的调整、二次进场费用、勘察范围的调整等）。

(2) 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等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并下浮 20%为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缺项的，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取，并下浮 20%为准。

6.2 上述费用已包含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费、边防协调费（边防作业费）、资料购置费、障碍清除费、开挖及修复地下管线费、“四通一平费”、勘察材料及加工费、临时设施费、水上船、排、平台作业及水监费、勘察设备搬迁费、青苗、树木及水域养植物赔偿费、现场钻探费、钻孔护壁费、复杂地质勘探调增费、测量费、物探费、设置用于施工的平面和高程控制点、原位试验费、水文观测费、样品取样费、样品包装费、样品运输费、试验费、技术工作费、成果编制费、保险费和外业验收的相关会务费用等一切与此有关的费用。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E1-10A
电话：		电话：	0755-26738005
传真：		传真：	0755-267340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指定收款人：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  
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指定收款人开户  
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指定收款人账号：1100 6828 978 801

日期：2021年4月 日 日期：2021年4月 日

## 1.5、白石龙文化中心（勘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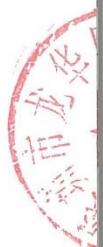
正本

合同编号：B2022161

工程编号：FJ202221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2]勘察-46

#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 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白石龙文化中心（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受托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白石龙文化中心（勘察）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岩土工程勘察及土壤氡浓度检测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白石龙文化中心（勘察）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拟选址于民治街道白石龙社区新区大道东北侧、民丰路东南侧、民塘路西南侧。用地面积 6328.5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8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群众文化推广区、群众艺术交流区、服务及辅助用房、地下人防车库及设备用房等。

1.4 投资规模：约 17423.29 万元人民币

## 二、技术要求

2.1 适用的技术及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等；
- (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3) 各阶段勘察审查意见；
- (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6)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2 其他说明**

- (1)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3)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四、工作内容**

**4.1 工程勘察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详见工程勘察任务书,工作内容如下:**

**工程测量**

测量、收集建设区及周边的地面整平标高资料,制作项目用地平面图(含周边建筑的规模、性质、基础形式、埋置深度等资料和与周边地形相关的规模、海拔等资料信息),完成施工控制点测放,并完成施工控制点(GPS二级)制作及施工前交桩工作。在用地红线每50米至100米放置边界桩。

**工程物探**

含地下埋藏物和管线调查及探测。

对于常规方式无法探明的地下管线,探测单位应采取人工局部探挖、QV、CCTV等其它方式查明管线基本走向、管径、材质等内容。

**岩土工程勘察**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

本工程合同暂定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下浮率为~~27%~~，暂定为人民币91.373516万元（大写：玖拾壹万叁仟柒佰叁拾伍元壹角陆分）。

勘察费由基础费用（占勘察费的85%）和绩效费用（占勘察费的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履约评分及对应实际绩效费用计算方法见下表：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80 分以上（含 80 分）	全额绩效费
60 分以上（含 60 分）， 80 分以下	绩效费 × (履约评价得分 - 60) / 20
60 分以下	0

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及以下的，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3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项目投标。

备注：履约评价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勘察项目履约评价表》。

### 7.3 勘察费用结算原则

7.3.1 结算价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并参照本合同7.1条计费依据中规定的方法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算，工程量以经甲方审定的勘察任务书实际完成情况，由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为准。

7.3.2 勘察工作共分为测绘、工程物探、岩土勘察、土壤氡浓度检测、地质灾害评估（如有）和超前钻探费（如有）六部分。其中测绘、工程物探、岩土勘察三部分费用之和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的勘察费用，并以实际计算费用结算；测绘、工程物探、岩土勘察三部分费用之和超过概算批复的勘察费用，以概算批复的勘察费用为测绘、工程物探、岩土勘察三部分结算费用。

7.3.3 超前钻探费若根据实际情况确需开展相关工作，则由甲方、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确定结算原则。

7.3.4 除双方协商一致并另签补充协议外，甲方不接受乙方以任何理由、任何名目提出增加勘察费的要求。

7.3.5 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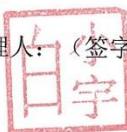
## 十七、合同份数

17.1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17.2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联合体主体单位)建设综合  
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耀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2689G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  
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177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5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耀刚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  
发送履约评价结果）：13901036987

电 话：

委托代理人：李强

传 真：

电 话：0755-26738005

电子信箱：

传 真：0755-26734088

开户银行：

电子信箱：szy@cigis.com.cn

账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北新桥支行

# 1.6、东莞国际商务区中心公园、河道治理及市民活动中心项目工程勘察建设工程勘察

GF—2016—0203

合同编号: CRCSZ-ZXGY-GW-23001

## 东莞国际商务区中心公园、河道治理及市民活动中心项目工程勘察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鉴于：

1、勘察人明确知悉：委托人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下称“建设单位”）已将本项目委托甲方实施代建，勘察人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发包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建设单位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勘察人在发包人举办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由勘察人为本项目提供勘察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莞国际商务区中心公园、河道治理及市民活动中心项目工程勘察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莞国际商务区中心公园、河道治理及市民活动中心项目工程勘察

2. 工程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国际商务区

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19710.6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463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区体育中心、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游客服务中心、公共厕所、公交车首末站、停车库、设备用房、人防工程等）、室外工程（水系、绿化、道路广场、室外运动场、主题乐园等）、景观配套工程以及人行天桥工程等。

##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东莞国际商务区中心公园、河道治理及市民活动中心项目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提供设计、施工所需岩土参数的岩土工程资料（包含剪切波速测试报告及土壤氡检测报告），对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工程降水及不良地质作用和防治等提出建议及施工现场配套服务等，对项目建设区域进行测量、调查地下管线分布和其它障碍物。其中包括收集已有资料、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量、物探、勘探、取样、试验、剪切波速测试、土壤氡检测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办理勘察报告备案，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基础资料和勘察任务书。

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范围及第四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3. 工作量：根据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地质勘察技术要求，按实际发生量统计工程量。未经发

包人审核确定的地质勘察技术要求的不予计算工程量。结算时勘察工作量以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为准。

###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进度提供成果文件，具体详见第四章 基础资料和勘察任务书。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0个日历天，配合服务期：自本项目勘察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数字化审图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为¥1,789,667.24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玖仟陆佰陆拾柒元贰角肆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688,365.32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捌仟叁佰陆拾伍元叁角贰分）。

暂定勘察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估算金额×勘察服务收费系数。

实际勘察费按以下计算：

#### （1）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按照《关于印发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工程地质勘察计价标准（试行）通知》（城工通〔2017〕23号）的标准综合单价×勘察服务收费系数计算。

#### （2）工程物探费用及工程测量费用

工程物探费用及工程测量费用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收费基准价×勘察服务收费系数计算。

#### （3）勘察服务收费系数为：0.75。

注：（1）土壤氡检测已含在岩土工程勘察费中，不另行计算费用。（2）最终岩土工程勘察费按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勘察费综合单价结算，工程物探费用及工程测量费用按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收费基准价后乘以勘察服务收费系数结算，最终工程勘察费结算价以建设单位审定结果为准，若建设单位审定的勘察费结算总价超过合同价的，则结算总价中超出合同价部分将予以扣除，不予支付；如勘察费结算总价未超过合同价的，则以建设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12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持伍份，发包人执副本陆份，勘察人执伍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副本壹份。

发包人：（印章）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人：（印章）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蒋慕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2000000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26896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轨道大厦 22 楼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177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100007

电话： 0769-22320622

电话： 010-64013366

传真： /

传真： 010-64013189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382124842@qq.com

账户名称： /

账户名称：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新桥支行

账号： /

账号： 0200004309089198474

## 1.7、花都区炭步镇炭步广场以东 HDJ07-11 地块勘察

合同编号: B2023103

合同编号: \_\_\_\_\_

### 花都区炭步镇炭步广场以东 HDJ07-11 地块勘察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花都区炭步镇炭步广场以东 HDJ07-11 地块勘察

工程地点: 花都区炭步镇炭步广场以东

合同编号: \_\_\_\_\_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发包人: 广州市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人: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花都区炭步镇炭步广场以东 HDJ07-11 地块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花都区炭步镇炭步广场以东 HDJ07-11 地块勘察

2. 工程地点：花都区炭步镇炭步广场以东

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地表总面积：伍万陆仟贰佰柒拾贰点叁陆平方米（其中净用地面积 41682.02 平方米，城市道路用地面积 9962.69 平方米，绿地用地面积 4627.65 平方米。）。

###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及施工阶段勘察）、地下物探测、地形测绘、地形图测量、剪切波速测试、土壤氡检测等。

勘察人完成本项目建设红线图范围内、外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对规划用地红线内（含代征用地，如有）及红线外（管线）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勘察。包括但不限于：

（1）现状摸查，查明并评价工程地质情况（包括查明暗藏的河道、沟浜、墓穴、孤石等），为地基基础（含基坑支护、边坡、挡土墙等）设计与施工、地基处理与加固、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工程等提供工程地质资料及建议。

（2）编制摸查报告：报告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地下管线、周边市政条件、报批报建工作进展、勘察工作进展、建设工作界面、勘察工作计划、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等内容，前期摸查报告需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视为完成。

（3）收集及购买资料、现场踏勘和测量、制定勘察纲要，地质测量及钻探、初勘、详细勘察（包括岩土工程勘察）、物探、水文地质及地下综合管线勘察、地形测绘、工程测量、根据项目设计工作需要开展必要的管线补充探测，实施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工作、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用材以及加工、勘察作业机具的进退场及现场搬运等服务等勘察工作。

3. 工作量：详见后附件 A

### 三、合同工期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于60个日历天内完成（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本合同约定的勘察范围及技术要求实施勘察工作，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勘察人实际完成的勘察工作量及勘察成果文件由相关审查单位负责审核，并须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应确保其提交的勘察成果文件是完整、准确及有效的，且能通过相关审查单位根据相关规范、规定进行的审核。

勘察人在开展勘察工作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勘察工作纲要，并按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的工作纲要开展勘察工作。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成果必须经过实地勘察获得，不得采用推断或借鉴，禁止虚假；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成果经发包人确认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时，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合同要求。

勘察人必须遵行发包人的相关勘察设计、图文、图档工程的管理办法和规定。勘察人自行承担运输、邮寄或电传勘察文件资料（包括中间成果资料）的费用，提交资料、文件等应交至发包人日常办公所在地或发包人临时指定的地点。勘察文件的收发、传送管理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

勘察人应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本项目实施的勘察监理工作。

勘察人应在勘察成果文件中明确列出本工程勘察涉及到的详细的勘察规范、规定及标准（名称、编号与版本）。

勘察终稿资料质量须一次性通过发包人审核。

###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款形式：总价包干合同，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工程勘察费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为人民币 680501.3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零伍佰零壹元叁角)，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641982.36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壹仟玖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0月1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五份，勘察人执五份。

发包人：(印章) 广州市智业房地产 勘察人：(印章)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

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徐加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1140315844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炭  
南工业区B  
( )办公楼1202之A11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耀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南路南街工业区1幢B

路TCL国际E城E1-10A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6738005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1.8、西乡街道西乡客运站地块建设创新型产业用房工程（勘察）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04-440306-04-01-780122003001

标段名称: 西乡客运站地块建设创新型产业用房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汇宝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1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6-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2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8-11



验证码: 4749697118973499 验证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西乡街道西乡客运站地块建设创新型产业用房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 深圳市汇宝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人: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勘察合同

甲方：深圳市汇宝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乡客运站地块建设创新型产业用房工程（勘察）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工程规模、特征

本项目由深圳市宝安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汇宝实业有限公司联合开发，地块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8196 m<sup>2</sup>，规划总建筑面积 75731.2 m<sup>2</sup>。其中计容面积 49176 m<sup>2</sup>，规划容积率 6，不计容面积 26555.20 m<sup>2</sup>，地下三层（或四层）。估算总投资（不含土地出让费、财务费用）：32272.36 万元，其中建安费 26777.39 万元。上述数据为可研报告数据，最终以委托人认可的概算文件相关数据为准。

##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2.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2 文件优先顺序说明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 三、工作任务及内容

#### 3.1 主要工作任务包括：

- 工程测量（含施工基准控制点测量）
- 开工前地形地貌测量、修测（如有）
- 地下基础及构筑物探测、地下管线探测
- 岩土工程勘察（初勘、详勘两个阶段）
- 水文地质勘察（含降水止水方案提出）
- 土壤氡浓度检测
- 地质灾害评估
- 抗震安全性评价（如需。以有关部门要求为准）
- 树木清点勘察（如需。以有关部门要求为准）
- 完成涉地铁勘察审查申报手续（含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
-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 其他：发包人有权对发包内容进行调整。

#### 3.2 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以发包人发布的勘察任务书为准），

- 1、工程测量

工作量编号、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如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工期提交成果的（含特殊情况下已顺延仍未按期提交），视为履约不合格。

## 五、成果文件的交付

### 工程测量

测量成果文本 10 (套) 及电子文档光盘 4 (套)

### 管线探测

工程物探相关调研资料文本 5 (套) 及电子文档光盘 2 (套)

### 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勘察报告（含文字部分和图标部分）文本 10 (套) 及电子文档光盘 4 (套)

其它专题报告（如有）按实际需求确定。

### 地质灾害评估（若有）及土壤氡浓度检测

地质灾害评估（若有）（或氡浓度检测）报告文本 8 (套) 及电子文档光盘 2 (套)

### 地震安全性评价（若有）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文本 8 (套) 及电子文档光盘 2 (套)

### 树木清点勘察

树木清点勘察报告报告文本 5 (套) 及电子文档光盘 2 (套)

## 六、合同价及支付

### 6.1 合同价

(1) 本工程勘察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壹万元整。(小写¥ 1010000.00 元)，中标下浮率（总下浮率，即为单项下浮率）为 54 %。

合同价包括了为完成招标范围所列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以及为实现工作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用、驻场费用、第三方审查费、考察调研费、出具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及办理审批手续（如需）等。

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工程结算价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对应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对应工程量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 (2) 结算方式：

各项主要工作内容的计费依据文件如下表：

甲方: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3.08.23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宝安

合同经办人: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盖章经办人:

## 1.9、桃源中学改扩建项目工程（勘察）

合同编号：\_\_\_\_\_

#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公开招标)

工程名称：桃源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人：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桃源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勘察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桃源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勘察)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49号,桃源中学建于1999年,现有24班,建筑面积13053平方米,本项目拟将桃源中学由24班扩建至48班、2400个学位的标准中学,总占地面积19861平方米,改扩建后总建筑面积57028平方米。

1.4 工程投资额: 项目投资匡算为38816万元

## 2 勘察任务、技术要求和工作量

### 2.1 勘察任务

甲方对本工程勘察任务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有“”的需根据委托情况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勾选):

2.1.1 岩土工程勘察:

(1) 工程勘察: 可研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

(2) 工程物探: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其他物探:\_\_\_\_\_;

(3) 工程测试检测试验: 岩石试验、土工试验、水质分析、原位测试、其他测试检测试验:\_\_\_\_\_;

2.1.2 水文地质勘察: 水文地质测绘、水文地质钻探、水文地质试验、地下水动态观测、查明水文地质条件、其他:\_\_\_\_\_;

2.1.3 工程测量: 地形测量、控制测量、周边建筑测量、室外景观测绘、其他:\_\_\_\_\_

2.1.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按规划国土主管部门要求确定);

2.1.5 苗木调查统计、交树、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部件调查、



(6) 乙方需要参照隐蔽工程要求，将勘察测量过程发生工作量的影像资料，在五个工日内上传至甲方EIM平台，若无法证明实测工作量，视为收集资料，不另行支付实测费用。

## 6 合同价

### 6.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壹万捌仟陆佰贰拾柒元整（￥1918627.00 元）（含税），该价格为暂定价，仅为便于合同费用的过程支付等中间管理需要，不作为结算等其他事项的凭据或依据，其计算过程详见 6.2.4 条款。

根据发包人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签约合同价由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绩效酬金包含在合同价中。

#### 6.2 签约合同价的组成、风险范围、取费依据及计算过程

6.2.1 签约合同价组成：签约合同价由勘察（详勘）费、交桩、超前钻、部件调查、措施费等费用构成，具体可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红线点及施工控制点测放等。

#### 6.2.2 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本合同费用视为已包括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所有勘察工作量、提供全套勘察测量成果文件、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后，无需再支付其他费用。

乙方在勘察过程中发生以下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土石方计算（不含相关测量工作）；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接通电源、水源以及平整场地费；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水上作业的水路费；勘察设备搬迁费；青苗、树木以及水域养殖物赔偿费；样品包装、样品运输费、施工配合；人工、材料、机械费及水电、临时设施、机械进退场费；成果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超出《工程勘察收费》总则 1.0.1 条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等。土石方计算（不含相关测量工作）、协助竣工图审核均不单独计取费用。提供项目用地周边 100m 范围内的现状构筑物的历史勘察数据和核查验收记录文件和针对特殊情况必要的分析以及因地质、地形条件特殊而需对项目场地进行勘察前临时平整或硬化的措施的费用，后期不再另行计费。

(2) 在合同实施期间，所有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 6.2.3 取费依据及下浮率：

(1) □ 勘察（详勘）、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费用（其中超前钻费用仅适用于包含此项工作的合同）：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



发包人: 深圳市万科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人: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创科路与打石二路交汇处万科云设计公社 B600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17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1101000400002689G</u>
	开户银行: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新桥支行</u>
	账号: <u>0200 0043 0908 9198 474</u>
签订日期:	联系人及
<u>2024 年 3 月 12 日</u>	联系方式: 卢亮 13714400709



## 1.10、惠岭小学新建工程（勘察）

正本

合同编号 : KZHT20231212003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工程名称 : **惠岭小学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 :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署 2022 年 8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惠岭小学新建工程（勘察）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惠岭小学新建工程

1.2 工程地址：深圳科学高中龙岗分校的西侧，西南侧为丹坝一路，北侧为规划惠岭路，北侧靠近今日国际广场。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23〕346号《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启动惠岭小学新建工程有关前期工作的通知》

1.4 概况：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 10027.90 m<sup>2</sup>，拟建 36 班/1620 个学位的小学，总建筑面积暂定 32916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必配校舍用房 22327 平方米，选配校舍用房为 1921 平方米，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5428 平方米，架空层 3240 平方米等内容。总投资匡算暂定 26332.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22382.88 万元（占总投资 85%）。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工程、地下室及地上建筑的主体结构、建筑、装饰和安装工程，室外及配套工程等。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26332.88 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 4.1。

##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20 日历天；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10 日历天。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贰仟壹佰柒拾玖元整（¥ 1312179 元）。

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 6.1 及合同专用条款 6.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6.2、7.1 和合同专用条款。

####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 3、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1.1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6.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3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的代理人：



（签 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联系人：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  
联系地址： 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E1-10A

联系电话： 0755-26738005

电子邮箱：

银行开户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  
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银行账号： 1100 6828 9788 01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26日

经办人： 陈红霞 陈丽丽

## 2、项目负责业绩

###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	建设单位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前海十单元3小镇项目勘察服务	197.087422万元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在建
2	前海特色民办双语学校周边市政道路工程勘察	37.264万元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在建
3	市局强制隔离戒毒处围墙修复重建工程勘察测量	51.3万元	深圳市公安局	2022年10月	在建
4	深圳原联合饼干厂城市更新项目勘察工程	31.03万元	深圳招商蛇口华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在建
5	黄田金碧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九年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勘察	105.42万元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6月	在建

注：投标人应将近五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填入本表，附相应合同扫描件。

## 2.1、前海特色民办双语学校周边市政道路工程勘察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B111007619

### 前海特色民办双语学校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总 经 理	李耀刚	李耀刚
总 工 程 师	武威	武威
审 定	简万成	简万成
审 核	葛少亭	葛少亭
项 目 负 责	卢亮	卢亮
技术负责	孙扬林	孙扬林
报 告 编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照 吉工质字第 1100761-AZ032 号	
姓 名：	卢亮	
注册号：1100761-AZ03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CIGIS**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CIGIS CHINA UNITED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 TCL 国际 B 楼 E1-1001 邮编：518055  
电话：0755-26738005 传真：0755-26734088 web: www.cigis.com.cn

二〇二二年六月

QHKG-2022-218



#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服务预选招标单项合同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乙方）

工程名称：前海特色民办双语学校周边市政道路工程勘察

签署日期：2022年6月12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2022年4月18日向承包人发出前海特色民办双语学校周边市政道路工程勘察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前海特色民办双语学校周边市政道路工程勘察

1.2 项目地点：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

1.3 建设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海绵城市、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管线迁改等。

1.4 建设规模：本工程包括四条新建规划道路，分别为月湾街（怡海大道-桂湾三路）、创新9街（怡海大道-月湾街）、沿河北1街（怡海大道-月湾街）、沿河北2街（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20km/h，总长约1.33km（月湾街长约870m，创新9街长约40m，沿河北1街155m，沿河北2街265m），沿河北2街道路红线宽28m，双向4车道；其他三段道路的红线宽度为16米，双向2车道。

1.5 投资规模：程总投资约为11787.62万元，建安费约9425.29万元，以实际批复为准。

1.6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100%。

###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下列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2.1 本合同协议书；

2.2 中标通知书；

2.3 合同补充条款和专用条款；

2.4 合同通用条款和附件；

2.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4.2 乙方工作成果及提交时间和要求：

- (1) 完成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阶段：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历天；
- (2) 完成初步勘察、详细勘察阶段：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天；
- (3) 勘察后续配合服务工作：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 第五条 双方承诺

5.1 委托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5.2 承包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及要求按期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 第六条 合同价款

6.1 本工程合同金额为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贰仟陆佰肆拾元整（¥372640.00），合同金额为含税额。其中基本费为合同金额的 90%，履约评价费为合同金额的 10%。

(1) 本工程勘察费用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勘察服务费单价（市政类）250 元/m，最终按实际完成勘察钻孔总进尺进行结算，固定综合单价已包括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工作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利润及相关税费。勘察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一经确定，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开发时序的调整、二次进场费用、勘察范围的调整等）。

(2) 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等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并下浮 20%为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缺项的，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取，并下浮 20%为准。

6.2 上述费用已包含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费、边防协调费（边防作业费）、资料购置费、障碍清除费、开挖及修复地下管线费、“四通一平费”、勘察材料及加工费、临时设施费、水上船、排、平台作业及水监费、勘察设备搬迁费、青苗、树木及水域养植物赔偿费、现场钻探费、钻孔护壁费、复杂地质勘探调增费、测量费、物探费、设置用于施工的平面和高程控制点、原位试验费、水文观测费、样品取样费、样品包装费、样品运输费、试验费、技术工作费、成果编制费、保险费和外业验收的相关会务费用等一切与此有关的费用。

### 第七条 工作成果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 TCL科学园区E1-10A
电话		电话	0755-26738005
传真		传真	0755-267340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新桥支行
账号		账号	0200004309089198474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u>张小妹</u>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u>李耀明</u> (签字)

日期：2022年6月6日      日期：2022年6月15日

指定收款人：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  
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指定收款人开户  
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指定收款人账号：1100 6828 978 801

日期：2022年6月15日

## 2.2、前海十单元 3 小镇项目勘察服务

# 前海十单元 3 小镇项目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阶段)

勘察文件专用章			
4017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证书分类	资质等级	
4403001041	工程勘察	甲 级	
2023年12月31日止			
项目经理	李耀明	专业类别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总工程师	武威	姓名	卢亮
审定	简万成	身份证号:	440300198201010012
审核	葛少亭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项目负责人	卢亮	技术负责人	孙杨林
技术负责人	吉仁贵	身份证号:	440300198201010012
报告编写	祝继海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公司

建

设

综

合

勘

察

研

究

设

计

院

有

限

公

司

CIGIS

(CHINA) LIMITED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号T6栋110A 邮编: 518000  
电话: 0755-26738005 传真: 0755-26730688 web: www.cigis.com.cn

2023年9月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B111007619

QHKG-2021-218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服务预选招标单项合同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合同双方：

方）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乙方）

工程名称：

前海十单元3小镇项目勘察服务

签署日期：

2021年4月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 向承包人发出 前海十单元 3 小镇项目勘察服务 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前海十单元 3 小镇项目

1.2 项目地点：前海十单元，位于听海大道与前湾三路交汇处

1.3 资金来源：100% 国有投资

###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下列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2.1 本合同协议书；

2.2 中标通知书；

2.3 合同补充条款和专用条款；

2.4 合同通用条款和附件；

2.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2.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2.7 勘察技术标准及规范；

2.8 工程勘察任务书；

2.9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

(1) 完成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阶段：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历天；

(2) 完成初步勘察，详细勘察阶段：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天；

(3) 勘察后续配合服务工作：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 第五条 双方承诺

5.1 委托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5.2 承包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及要求按期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 第六条 合同价款

6.1 本工程合同价款（含税价）为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零捌佰柒拾肆元贰角贰分（¥1970874.22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玖仟叁佰壹拾伍元叁角（¥1859315.30 元）；增值税率 6%；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壹仟伍佰伍拾捌元玖角贰分（¥111558.92 元）。其中基本费为合同金额的 90%，履约评价费为合同金额的 10%。

(1) 本工程勘察费用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勘察服务费单价（市政类）250 元/m,勘察服务费单价（房建类）180 元/m,勘察服务费单价（水上作业）360 元/m，最终按实际完成勘察钻孔总进尺进行结算，固定综合单价已包括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工作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利润及相关税费。勘察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一经确定，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开发时序的调整、二次进场费用、勘察范围的调整等）。

(2) 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等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并下浮 20% 为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缺项的，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取，并下浮 20% 为准。

6.2 上述费用已包含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费、边防协调费（边防作业费）、资料购置费、障碍清除费、开挖及修复地下管线费、“四通一平费”、勘察材料及加工费、临时设施费、水上船、排、平台作业及水监费、勘察设备搬迁费、青苗、树木及水域养植物赔偿费、现场钻探费、钻孔护壁费、复杂地质勘探调增费、测量费、物探费、设置用于施工的平面和高程控制点、原位试验费、水文观测费、样品取样费、样品包装费、样品运输费、试验费、技术工作费、成果编制费、保险费和外业验收的相关会务费用等一切与此有关的费用。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E1-10A
电话：		电话：	0755-26738005
传真：		传真：	0755-267340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指定收款人：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  
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指定收款人开户  
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指定收款人账号：1100 6828 978 801

日期：2021年4月 日 日期：2021年4月 日

附件 6 项目组织机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表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卢亮	勘察部经理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岩土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简万成	总经理	教授级高工/ 注册岩土工程师	岩土工程	
审核人	高翔	总工	教授级高工/ 注册岩土工程师	岩土工程	
安全负责	唐冬	安全主任	安全工程师	安全工程	
勘察专项负责人	孙杨林	勘察部副经理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勘察技术人员	吉仁贵	勘察部技术员	工程师	岩土工程	
勘察技术人员	祝绕清	勘察部技术员	工程师	岩土工程	
勘察技术人员	伍云超	勘察部技术员	工程师	岩土工程	
测绘专项负责人	梁绍清	测绘部经理	高级工程师	测绘工程	
测绘技术人员	李建立	测绘部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测绘工程	
测绘技术人员	袁浩	测绘部技术人员	工程师	测绘工程	

## 2.3、市局强制隔离戒毒处围墙修复重建工程勘察测量

# 市局强制隔离戒毒处围墙修复重建工程勘察报告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B111007619，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甲级：112018120325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总 经 理	李耀刚	李耀刚
总 工 程 师	武 威	武威
审 定	简万成	简万成
审 核	葛少亭	葛少亭
项 目 负 责	卢 亮	卢亮
技 术 负 责	孙扬林	孙扬林
报 告 编 写	吉仁贵	吉仁贵

工程勘察成果专用章
单位名称：建设综合勘察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B111007619
资质范围：
<b>CIGIS (CHINA) LIMITED</b>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E1-10A 邮编：518000
电话：0755-26738005 传真：0755-26734088 web: www.cigis.com.cn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监制 20039

2023年3月



合同编号:GATJ20221109

#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市局强制隔离戒毒处围墙修复重建工程勘察、测量

工程地点: ..... 深圳市罗湖区金稻田路.....

合同编号: ..... / .....

勘察证书等级: .....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发包人: ..... 深圳市公安局.....

勘察人: .....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日期: ..... 2022年10月4日.....

签订日期: ..... 2022年11月9日.....

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 监制

发包人: 深圳市公安局

勘察人: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工程岩土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完成上述委托工作。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市局强制隔离戒毒处围墙修复重建工程勘察、测量

1.2 工程建设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金稻田路

1.3 工程规模、特征: 带状地形测绘 30000 平米; 围墙勘察 834 米, 钢筋混凝土结构, 高 6-9 米; 边坡勘察 424 米, 边坡高 3-5 米。

1.4 工程勘察招标项目编号: 0722-2022FE5947SZF-2 ,

中标日期 2022 年 10 月 4 日。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戒毒所围墙修建方案编制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1.6 预计工作量: 勘察钻孔约 90 个, 总进尺约 1800m。

###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原有地形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报告成果 一式六份((光盘 2 套))。

###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22 年 10 月 \_\_ 日开工，2022 年 11 月 \_\_ 日（含样品室内试验、勘察报告审查时间 12 天）提交勘察报告，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该合同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钻探孔测量放样、野外钻探、孔间搬迁、现场原位测试、采取岩、土、水试样、室内试验、钻孔孔位复测、勘察技术工作、提交出版勘察报告成果及后期服务，但不含第三方岩土勘察报告专项审查费用。

本工程勘察招标价上限为 55 万元，勘察人合同价（中标价）暂定为 51.3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叁仟元整）；待发改委批复后金额调整合同价，最终合同价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4.2.2 签订合同，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50%，勘察工作结束，勘察人提交合同规定的所有成果资料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发包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0%，剩余合同金额待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后付清；发包人每次付款前，勘察人应当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本次付款全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

4.2.3 发包人按照相关程序提交财政支付申办手续即视为已履行支付义务，如因政府有关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发包人付款迟延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下达委托任务时，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档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或委托勘察人进行场地地下管线探测。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勘察、测量现场的工作条件和解决出现的



的相关实施情况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发包方有权要求勘察人承担合同中标价 10%的违约金并保留索赔权利。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本合同勘察费用直接由勘察人在深圳的分支机构“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进行办理，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事宜也由分支机构“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全权处理，发包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合格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柒份，发包人伍份、勘察人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深圳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勘察人名称：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  
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E1-10A

电 话：0755-26738508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银行账号：11006828978801

2022年11月9日

2022年11月9日

## 2.4、深圳原联合饼干厂城市更新项目勘察工程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B111007619

### 深圳原联合饼干厂城市更新项目

####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阶段)		工程勘察成果专用章	
委托方名称：建设综合勘测研究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B111007619			
项目范围：			
丁东山社区会堂旧址			
职	责	姓	名
总	经	理	周振鸿
总	工	程	师
申	定	简	万威
项	目	负责	卢 晓 喜
接	木	处	处
报	告	日期	2025年12月21日



合同编号: SZCG-szcsqxbgc.001-kc.01-0001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原联合饼干厂城市更新项目勘察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 深圳招商蛇口华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人: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15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深圳招商蛇口华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人：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原联合饼干厂城市更新项目勘察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与工业七路交接位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地上拟建4栋超高层塔楼及1栋3层幼儿园，地下室4层，开发利用建设用地面积约15000平方米，规划容积约98000平方米；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详见勘探点布置图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详见勘探点布置图

1.6 勘察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1.6.1 场地工程地质条件勘察。

[√]1.6.1.1 自然地理及区域地质概况分析。

[√]1.6.1.2 地层岩性及土的物理力学性质。

[√]1.6.1.3 土的原位测试。

[√]1.6.1.4 水文地质分析、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评价。

[√]1.6.2 岩土工程分析与评价。

[√]1.6.2.1 场地稳定性分析。

[√]1.6.2.2 场地的地震效应评价。

[√]1.6.2.3 岩土的工程特性分析与评价。

[√]1.6.2.4 地基评价及基础选型建议。

[√]1.6.2.5 提出工程施工注意事项。

[√]1.6.3 绘制勘察图表。

[√]1.6.4. 提供完整的、符合规范要求的勘察报告及岩土试验报告清单并提供电子文件。

[√]1.6.5 与工程设计、施工等单位的配合工作。

[×]1.6.6 其他：无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双方约定的其他资料: 无

2.6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相关费用由:

发包人承担

勘察人承担。

###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本工程的勘察人员为: 孙杨林, 职务为: 技术人员, 身份证号:  
362101198302270631, 联系方式为: 13510283534, 合同生效期间, 勘察人不得擅自变更勘察人员, 如需变更勘察人员, 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报发包人书面同意, 否则, 勘察人每违约一次, 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陆份,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须另行支付工本费。

### 第四条: 勘察成果要求

####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计划合同总工期为 30 天。以经甲方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 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1.2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 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工期顺延。

#### 4.2 本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合同价款及担保

##### 4.2.1 收费标准及合同价款

(1) 实行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合同: 按发包人确认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合同暂定总价为: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292797.00 元, 增值税人民币: 17567.82 元, 增值税率: 6%, 含税价人民币: 310364.82 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贰拾玖万贰仟柒佰玖拾柒元, 增值税人民币: 壹万柒仟伍佰陆拾柒元捌角贰分, 含税价人民币: 叁拾壹万零叁佰陆拾肆元捌角贰分。其中: 本合同单价及暂定工程量详见附件清单, 结算时以勘察人实际完成工程量计取。

(2) 按固定总价包干, 合同固定总价为: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_\_\_\_\_ 元, 增值税人民币: \_\_\_\_\_ 元, 增值税率: \_\_\_\_\_ %, 含税价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_\_\_\_\_, 增值税人民币: \_\_\_\_\_, 含税价人民币: \_\_\_\_\_。

(3) 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下浮 \_\_\_\_\_ % 计取收费, 本合同价款为: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_\_\_\_\_ 元, 增值税人民币: \_\_\_\_\_ 元, 增值税率: \_\_\_\_\_ %, 含税价人民币: \_\_\_\_\_ 元。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深圳招商蛇口华源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人：(盖章)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2.5、黄田金碧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九年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勘察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B111007619

# 黄田金碧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九年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

##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阶段				工程勘察专用章	
广东省建设厅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				合同编号：B111007619	
有效期：2016年03月01日至2018年02月28日				项目负责人：周振鸣	
资质类别：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资质级别：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中华人名共和国注册登记证号	姓名	职称	签名	日期	200309
姓名：邓龙	周振鸣	工程师	周振鸣	2025.12.31	
注册号：1908644Y004	武威	高级工程师	武威	2025.12.31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简万成	高级工程师	简万成	2025.12.31	
技术负责人	葛少华	高级工程师	葛少华	2025.12.31	
项目经理	卢亮	中级工程师	卢亮	2025.12.31	
技术员	孙杨林	助理工程师	孙杨林	2025.12.31	
报告编写	吉仁贵	助理工程师	吉仁贵	2025.12.31	



2025年8月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541-KC-001-2025

##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黄田金碧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九年制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年 6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黄田金碧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九年制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按照办学规模 54 班/2520 学位的九年制学校标准进行建设。新建总建筑面积暂定为 47089 m<sup>2</sup>，其中必配校舍用房建筑面积 34139 m<sup>2</sup>，选配校舍用房建筑面积 12950 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①必配校舍用房（含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②选配校舍用房（含录播室、多功能厅、教师宿舍、架空层及风雨连廊、人防共用地下停车库及设备用房）。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配套工程及开办费等。以上工程规模为暂估，最终以发改的概算批复为准。

工程总投资：项目投资匡算暂定为 33537 万元，其中建安费 24774 万元。最终以发改的批复概算为准。

###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文件优先顺序说明：

1.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3.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 三、工作任务及内容

#### 3.1 主要工作任务包括：

- 工程测量（含施工基准控制点测量、开工前地形地貌测量及修测（如需）、保留旧建筑平、立、剖测绘并出图（如需））
- 工程物探（含地下基础及构筑物探测、地下管线探测）
- 岩土工程勘察（初勘、详勘两个阶段）
- 水文地质勘察（含降水止水方案提出）
- 土壤氡浓度检测
- 地质灾害评估（如需，以有关部门要求为准）
- 地震安全性评价（如需，以有关部门要求为准）
- 树木清点勘察
- 完成涉地铁勘察审查申报手续（含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如需）
- 竣工测量（含人防测量）
-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 其他：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发包范围。

#### 3.2 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程测量

- (1) 测量、收集建设区及周边的地而整平标高资料，并将本项目红线位置现场标注（撒灰或订桩），制作项目用地平面图（含周边建筑的规模、性质、基础形式、埋置深度等资料和与周边地形相关的规模、海拔等资料信息）。完成施工控制点测放，并完成施工控制点制作及施工前交桩工作。
- (2) 开工前的地形地貌测量及修测。
- (3) 保留旧建筑平、立、剖测绘并出图（如需）。

##### 2. 工程物探（含地下基础及构筑物探测、地下管线探测）

方应在收到甲方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正式书面通知后2天内进场作业。

4.5 本项目“工作任务及内容”涉及的其他勘察工作的期限以甲方下达的正式书面文件或通知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编号、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提交成果的（含特殊情况下已顺延仍未按期提交），视为履约不合格。

## 五、成果文件的交付

- 工程测量：测量成果文本 10（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4（套）。
- 工程物探：工程物探相关调研资料文本 5（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勘察报告（含文字部分和图标部分）文本 10（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4（套）；其它专题报告（如需）按实际需求确定。
- 水文地质勘察：水文地质勘察报告（含文字部分和图标部分）文本 8（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其它专题报告（如有）按实际需求确定。
- 土壤氡浓度检测：氡浓度检测报告文本 8（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 地质灾害评估（如需）：地质灾害评估报告文本 8（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 地震安全性评价（如需）：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文本 8（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 树木清点勘察：树木清点勘察报告文本 5（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 涉地铁勘察审查申报手续资料（如需）：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文本 5（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 竣工测量（含人防测量）：测量成果文本 8（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 六、合同结算及付款方式

6.1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肆仟贰佰元整（¥1054200.00 元）。投标下浮率：5%。

合同价包括了为完成本合同及招标范围所列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以及为实现工作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用、驻场费用、第三方审查费、考察调研费、税费等）等，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6.2 结算方法

6.2.1 结算时，中标下浮率不予调整，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并经全过程工程咨询（或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文娟



勘察人：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孙永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4557544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02689G

6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9区广场大厦5楼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77号

邮政编码：518101

邮政编码：100007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周振鸿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卢亮

电话：0755-27781013

电话：010-64054215

传真：0755-27783381

传真：010-6401318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cigis@cigis.com.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  
新桥支行

账号：

账号：0200 0043 0908 9198 474

合同经办人：史跃

盖章经办人：史跃

### 3、项目负责人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卢亮

社保电脑号：608266684

身份证号码：3604231982090800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单位编号：2940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294017	4200.0	672.0	35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11.76	4200	33.6	8.4
2024	07	29401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4	08	29401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4	09	29401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4	10	29401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4	11	29401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4	12	29401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1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2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3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4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5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6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7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8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9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合计			11857.08	5726.4		5296.1	2118.44		529.69	263.16		537.6	13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0358cb369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94017

单位名称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 4、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17705.55 6853	68.86%	123349.6 87684	66.91%	107652.8 60649	3274.670582	113926.884234	3735.881125

##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 5.1、2024年财务审计报表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VNMGGWYW





(6) 就建设综合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 合 并 资 产 负 债 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八、1	300,308,475.43	268,845,946.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八、2		9,968,2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3	2,036,332.20	2,800,639.99
应收账款	八、4	336,071,822.18	329,051,135.43
应收款项融资	八、5	1,557,460.00	1,816,973.78
预付款项	八、6	8,608,752.98	8,317,131.0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7	34,441,330.21	32,462,380.47
其中: 应收股利			
存货	八、8	25,952,781.43	23,949,795.15
其中: 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八、9	72,657,920.59	60,559,046.9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10	1,624,443.47	1,266,519.47
<b>流动资产合计</b>		<b>783,259,318.49</b>	<b>739,037,768.54</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11	7,852,646.76	6,918,710.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12	8,922,981.92	8,898,798.7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13	2,128,371.57	3,354,957.96
固定资产	八、14	27,205,251.46	28,426,500.89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八、14	132,285,052.01	130,305,782.20
累计折旧	八、14	105,079,800.55	101,879,281.3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八、15	292,690,947.34	272,180,442.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16	9,959,241.65	16,308,574.77
无形资产	八、17	85,827,613.75	88,707,994.09
开发支出	八、18	385,154.31	
商誉	八、19	2,319,566.41	2,319,566.41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20	12,945,783.18	10,902,253.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50,237,558.35</b>	<b>438,017,799.99</b>
<b>资产总计</b>		<b>1,233,496,876.84</b>	<b>1,177,055,568.53</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21	166,911,390.46	147,712,284.9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22	427,557,817.47	392,164,533.80
应付账款	八、23	40,127,831.32	46,900,206.58
预收款项	八、23	38,346,024.27	46,504,765.89
合同负债	八、23		3,640.00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 应付工资	八、24	9,779,542.27	11,415,079.61
应付福利费	八、24	9,692,041.34	11,398,350.50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八、25	22,393,220.41	19,183,539.72
应交税费			
其中: 应交税金	八、26	29,586,758.76	27,831,350.15
其他应付款	八、27	30,241.00	
其中: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28	696,386,801.69	645,206,994.8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28	85,435,120.00	107,907,52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八、29	4,868,568.39	11,433,400.02
租赁负债	八、30	34,222,759.17	40,573,995.0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八、31	3,087,660.62	3,066,100.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20	1,316,598.84	2,363,100.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930,707.02	165,344,116.51
负债合计		825,317,508.71	810,551,111.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八、32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八、33	6,828,686.97	6,828,686.97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5,426,097.18	1,109,997.50
其他综合收益		13,299,409.34	9,003,865.35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八、34	20,831,854.87	20,188,597.89
其中: 法定公积金	八、34	20,831,854.87	20,188,597.89
任意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八、35	307,290,601.66	272,912,359.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377,240.68	351,039,641.65
少数股东权益		17,802,127.45	15,464,815.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8,179,368.13	366,504,457.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3,496,876.84	1,177,055,568.53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八、36	1,139,268,842.34	1,076,528,606.49
其中：营业收入	八、36	1,139,268,842.34	1,076,528,606.49
二、营业总成本		1,087,730,426.59	1,051,237,772.61
其中：营业成本		979,771,614.97	938,348,016.76
税金及附加		4,094,627.07	3,266,843.51
销售费用	八、37	74,594,501.77	82,096,734.68
管理费用	八、38	32,002,175.11	30,081,105.63
研发费用	八、39	-2,732,492.33	-2,554,927.97
财务费用	八、39	700,091.49	795,620.69
其中：利息费用	八、39	3,431,644.55	3,349,500.17
利息收入	八、39	-939.27	-1,048.4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八、40	4,436,321.32	7,190,255.02
加：其他收益	八、41	3,580,614.75	3,845,656.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41	1,493,935.80	1,143,720.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42	-13,960,814.89	5,080,247.1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43	-2,112,069.60	-298,320.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44	183,860.11	-11,648.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666,327.44	41,097,022.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八、45	14,570.23	946,073.07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八、46	590,636.73	589,529.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090,360.94	41,453,566.62
减：所得税费用	八、47	5,731,549.69	8,706,860.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358,811.25	32,746,705.82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021,499.35	31,896,756.32
2.少数股东损益		2,337,311.90	849,949.50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7,358,811.25	32,746,705.8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48	4,316,099.68	-5,050,10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48	4,316,099.68	-5,050,109.2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48	20,555.69	-7,693,867.8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八、48	20,555.69	-7,693,867.8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48	4,295,543.99	2,643,758.6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八、48	4,295,543.99	2,643,758.63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674,910.93	27,696,59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337,599.03	26,846,647.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37,311.90	849,949.50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建设综合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0,478,657.03	1,115,368,914.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822,640.61	77,244,316.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3,301,297.64	1,192,613,23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4,047,209.54	756,561,850.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2,868,598.57	297,112,227.5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846,040.88	33,314,574.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307,083.78	94,365,013.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3,068,932.77	1,181,353,66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32,364.87	11,259,565.1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八、5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4,068,000.00	416,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41,728.65	3,209,435.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3,834.08	18,897.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7,323,562.73	420,028,333.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503,888.54	50,024,846.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3,990,900.00	426,697,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494,788.54	476,722,646.29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1,171,225.81	-56,694,312.7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3,7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93,7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28,800.00	20,338,172.5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28,800.00	21,031,922.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938,500.00	32,016,428.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576.51	11,328,192.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06,434.61	7,118,096.36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6,383,511.12	50,462,717.1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29,054,711.12	-29,430,794.59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487,802.86	1,782,004.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50	22,494,230.80	-73,083,537.3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八、50	268,845,946.27	341,929,483.57
	八、50	291,340,177.07	268,845,946.27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5.2、2023 年财务审计报表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613N1882





(6) 就建设综合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八、1	268,845,946.27	341,929,483.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八、2	9,968,2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3	2,800,639.99	3,333,754.97
应收账款	八、4	329,051,135.43	312,602,678.00
应收款项融资	八、5	1,816,973.78	
预付款项	八、6	8,317,131.04	8,675,520.9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7	32,462,380.47	32,407,992.64
其中: 应收股利			
存货	八、8	23,949,795.15	38,958,612.41
其中: 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八、9	60,559,046.94	23,993,670.6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10	1,266,519.47	2,547,151.30
<b>流动资产合计</b>		<b>739,037,768.54</b>	<b>764,448,864.43</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11	6,918,710.96	6,282,490.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12	8,898,798.76	17,950,408.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13	3,354,957.96	3,442,186.98
固定资产	八、14	28,426,500.89	32,133,882.73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八、14	130,305,782.20	127,804,351.25
累计折旧	八、14	101,879,281.31	95,670,468.5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八、15	272,180,442.58	232,052,784.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16	16,308,574.77	18,712,468.31
无形资产	八、17	88,707,994.09	90,708,608.52
开发支出			
商誉	八、18	2,319,566.41	2,319,566.41
长期待摊费用	八、19		352,405.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20	10,902,253.57	10,825,922.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38,017,799.99</b>	<b>414,780,723.22</b>
<b>资产总计</b>		<b>1,177,055,568.53</b>	<b>1,179,229,587.65</b>

## 合 并 资 产 负 债 表 (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21		3,602,561.76
应付账款	八、22	147,712,284.96	179,856,766.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八、23	392,164,533.80	347,265,233.23
应付职工薪酬	八、24	46,900,206.58	53,493,668.90
其中: 应付工资	八、24	46,504,765.89	53,234,564.36
应付福利费	八、24	3,640.00	3,640.00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25	11,415,079.61	7,930,397.56
其中: 应交税金	八、25	11,398,350.50	7,882,160.60
其他应付款	八、26	19,183,539.72	23,143,287.47
其中: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27	27,831,350.15	26,492,450.91
其他流动负债	八、28	645,206,994.82	642,146,806.67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29	107,907,520.00	119,702,12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八、30	11,433,400.02	14,989,164.05
长期应付款	八、31	40,573,995.07	46,711,712.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八、32	3,066,100.43	3,972,786.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20	2,363,100.99	2,612,887.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344,116.51	187,988,670.38
负债合计		810,551,111.33	830,135,477.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八、33	50,000,000.00	5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八、33	50,000,000.00	50,000,000.00
外商资本			
实收资本净额	八、33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八、34	6,828,686.97	6,828,686.9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09,997.50	6,160,106.72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003,865.35	6,360,106.7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八、35	20,188,597.89	19,046,181.43
其中: 法定公积金	八、35	20,188,597.89	19,046,181.43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未分配利润	八、36	272,912,359.29	252,158,01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039,641.65	334,192,994.55
*少数股东权益		15,464,815.55	14,901,116.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504,457.20	349,094,110.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7,055,568.53	1,179,229,587.65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总收入</b>	八、37	<b>1,076,528,606.49</b>	<b>1,102,438,519.70</b>
其中：营业收入	八、37	1,076,528,606.49	1,102,438,519.70
<b>二、营业总成本</b>		<b>1,051,237,772.61</b>	<b>1,044,510,516.16</b>
其中：营业成本	八、37	938,348,016.76	930,820,435.24
税金及附加		3,266,843.51	3,426,661.99
销售费用	八、38	82,096,734.68	85,114,079.00
管理费用	八、39	30,081,105.63	26,750,460.36
研发费用	八、40	-2,554,927.97	-1,601,120.43
财务费用	八、40	795,620.69	1,019,460.66
其中：利息费用	八、40	3,349,500.17	2,634,503.31
利息收入	八、40	-1,048.49	3,259.7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八、41	7,190,255.02	12,000,949.83
加：其他收益	八、42	3,845,656.45	3,694,360.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42	1,143,720.70	1,496,278.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43	5,080,247.17	-14,619,362.1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44	-298,320.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45	-11,648.79	1,810.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1,097,022.96</b>	<b>59,005,762.43</b>
加：营业外收入	八、46	946,073.07	232.14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八、47	589,529.41	1,099,773.34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1,453,566.62</b>	<b>57,906,221.23</b>
减：所得税费用	八、48	8,706,860.80	3,933,901.26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2,746,705.82</b>	<b>53,972,319.97</b>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896,756.32	51,140,582.83
2.少数股东损益		849,949.50	2,831,737.14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2,746,705.82	53,972,319.9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50,109.22	12,135,909.63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50,109.22	12,135,909.63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693,867.8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93,867.8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八、49	2,643,758.63	12,135,909.63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7,696,596.60</b>	<b>66,108,229.6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846,647.10	63,276,492.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9,949.50	2,831,737.14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 并 现 金 流 量 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5,368,914.20	1,112,555,687.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40,505.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44,316.95	96,003,04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2,613,231.15	1,209,899,236.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6,561,850.46	733,966,529.7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7,112,227.54	290,585,441.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314,574.63	42,526,094.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65,013.37	125,593,85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1,353,666.00	1,192,671,917.4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八、51	11,259,565.15	17,227,319.2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6,800,000.00	457,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09,435.75	5,918,121.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897.80	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028,333.55	463,225,121.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024,846.29	65,171,474.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6,697,800.00	457,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722,646.29	522,471,474.7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56,694,312.74	-59,246,353.6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3,750.00	2,613,7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93,750.00	2,613,7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338,172.56	66,231,044.4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31,922.56	68,844,794.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16,428.67	40,547,374.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28,192.12	13,531,557.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18,096.36	1,937,717.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62,717.15	56,016,650.1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9,430,794.59	12,828,144.3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782,004.88	8,352,171.09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八、51	-73,083,537.30	-20,838,718.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51	341,929,483.57	362,768,202.5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八、51	268,845,946.27	341,929,483.57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